|  |  |
| --- | --- |
|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 **文件** |

闽委教组〔2018〕31号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

开展高校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党委：

根据省委组织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关于开展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组织实施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现结合高校工作实际，就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高校开展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按照“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全面开展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强化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支部主体作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攻坚为动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工作对象

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工程学院、福建江夏学院、福建商学院、福建教育学院、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仰恩大学、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17所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高校基层党支部。

三、考评内容

根据省委组织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要求，省委教育工委按照“六个基本”建设的内涵制定了《高校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标准及评分规则》（附件1）。

（一）基本组织方面。按照党章规定，规范党组织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3人成立联合党支部的，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合理划分党小组。严格执行按期换届制度规定。

（二）基本队伍方面。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队伍政治素质过硬，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党务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班子及“两委”班子配备合理、团结协调，有战斗力和凝聚力；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者，数量充足、业务熟悉、结构合理；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党员队伍充满活力。

（三）基本活动方面。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等活动；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在主题设计上突出“党味”，在内容安排上贴近党员实际和群众需求，在组织形式上灵活生动。

（四）基本作用方面。围绕服务发展，组织开展党员承诺践诺评诺、设岗定责、业务竞赛等；围绕服务群众，组织开展便民服务、结对帮扶、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等；围绕服务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合力。

（五）基本制度方面。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执行党组织议事决策、沟通协调、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党费收缴使用、党务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和关心关爱困难职工群众制度。

（六）基本保障方面。把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单位、部门预算，足额保障；建立党建工作等各类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并严格执行；认真落实有关党务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政策；规范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完善功能作用，促进场所“一室多用”，场所管理使用制度健全，做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有址议事。

四、主要步骤

（一）建立台账（2018年8-9月）。各有关高校党委分别进行摸底，掌握底数、存在问题等，并分类建立工作台账（附件2），于9月21日前将纸版台账（1份，加盖校党委公章）报省委教育工委，同时将电子版报指定邮箱。

（二）评级定星（每年12月）。每年12月底前，各有关高校党委根据《高校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标准及评分规则》，组织对下属基层党支部进行考核，按照得分高低，确定先进、一般和后进等次，并对先进等次进行授星挂牌，其中，五星党支部需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核认定。

“先进”等次：原则上，考核分数80分以上，总量控制在各高校党支部总数30%内的党支部为“先进”等次，“先进”等次中设五星、四星和三星党支部。其中“五星党支部”应为考核分数90分以上，总量控制在党支部总数10%内；“四星党支部”应为考核分数85-90分，总量控制在党支部总数10%内；“三星党支部”应为考核分数80-85分，总量控制在党支部总数10%内。

“一般”等次：考核分数为60-80分，总量控制在各高校党支部总数60%内的党支部为“一般”等次。

“后进”等次：考核分数为60分以下，总量控制在各高校党支部总数10%左右的党支部为“后进”等次。

各有关高校党委于2018年12月7日前，将考核报告、五星党支部推荐汇总表（附件3）、评级定星情况汇总表（附件4）纸版（一式一份，加盖校党委公章）报省委教育工委，同时将电子版报指定邮箱。

（三）跟踪管理（长期）。各有关高校党委要坚持边开展活动边改进提升，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对先进的党支部重在巩固提高、高位求进，打造示范品牌；对一般的党支部重在查漏补缺、比学赶超，推动全面提升；对后进的党支部，重在抓问题整改、补齐短板，有针对性地确定改进提升方案和措施，推动整顿提升。各有关高校党委改进提升方案于2018年12月7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

五、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高校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力量，抓好达标创星工作。要建立健全创先评星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优进劣退、有进有出”的原则，及时进行调整。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评定结果与绩效奖励、评先评优挂钩，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对获得“先进”等次的党支部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奖励。对不符合达标创星基本标准的党支部，不得参评各类评先评优，党组织书记不得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及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

（二）注重把达标创星活动与高校党组织“十百千万”工程有机结合起来，与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结合起来，通过强化“六个基本”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党支部组织力，为更好完成本校中心工作任务打牢组织基础。省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原则上需从“先进”等次中产生，应为各高校达标创星考核结果靠前的党支部。

（三）加强舆论宣传，大力选树培育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基层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激发基层党组织的主观能动性，努力形成你追我赶、争星晋级的生动局面。各有关高校要及时将活动开展有关情况报省委教育工委。

联系人：林舒，电话：0591-87871320，电子邮箱：swjygwzzc@126.com，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邮编：350003）。

附件：1.高校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标准及评分规则

2.高校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工作台帐

3.高校五星党支部推荐汇总表

4.高校基层党支部评级定星情况汇总表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8月9日

附件1

高校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标准及评分规则

| **项目** | **标  准  及  要  求** | **分值** |
| --- | --- | --- |
| 基本  组织  （13分） | 规范党组织设置，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按规定及时升格为党委、党总支，并根据实际合理划分党小组，能够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 4分 |
| 党组织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明确、规范，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 | 4分 |
| 建立规范的党建工作管理台账，做到党员基本情况、入党积极分子等基本情况清楚。 | 5分 |
| 基本  队伍  （15分） |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 3分 |
| 党支部班子配备合理、团结协调，在党员和师生中有凝聚力和影响力。 | 3分 |
| 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数量充足、业务熟悉、结构合理。 | 3分 |
| 党员发展台账及党员档案完整，党员发展工作能按计划完成。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推行“双培养”，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 3分 |
|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经常性地组织党员培训，定期开展党员考核评价。 | 3分 |
| 基本  活动  （20分） | 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形式生动，成效好。 | 4分 |
| 经常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每位教师每年参加师德学习教育不少于10个学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 4分 |
| 组织开展党支部立项活动，持续开展“书记好党课、党员好故事、支部好案例”创建活动。 | 4分 |
| 推动教师党支部之间、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之间、教师党支部与校外党支部之间开展“共建共创”活动。 | 4分 |
| 定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 4分 |
| 基本  作用  （20分） | 积极开展争创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活动，设立党员“责任区”“先锋岗”，组织党员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示范岗”“党员志愿服务队”等，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 3分 |
|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 4分 |
| 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教师党支部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 4分 |
| 联系帮扶、关心关爱困难教师和学生，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使他们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 3分 |
|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积极开展社会公益等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 3分 |
|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共青团、工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加强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 | 3分 |
| 基本  制度  （20分） | 认真落实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党费收缴使用、党务政务公开、党风廉政建设、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等制度并规范运行。 | 4分 |
| 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有效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健全议事决策制度、沟通协调机制。 | 3分 |
| 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 4分 |
| 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 | 3分 |
| 建立党员与师生结对制度，鼓励党员学术带头人与青年教职工结对子，党员与学业优秀的学生结对子，发挥“学术导师”和“政治导师”作用，引导他们主动向党组织靠拢，为党员队伍注入新动力。 | 3分 |
| 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进一步激励党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 | 3分 |
| 基本  保障  （12分） | 加强对党建工作各类经费的管理使用，建立管理使用办法，并严格执行。 | 5分 |
|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计算工作量。 | 4分 |
| 规范建设党建工作阵地，有党员活动室、会议室，活动场所布置规范，面积能够满足全体党员学习、会议等需要。 | 3分 |

附件2

高校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党组织名称 | 有关情况 |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党组织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 备注 |
| 党员  人数 | 干部职工  人数 | 姓名 | 手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备注：存在的问题一栏要注意对照“六个基本”建设要求进行查摆。

附件3

高校五星党支部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党组织名称 | 主要成效 | 存在问题 | 得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备注: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附件4

高校基层党支部评级定星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组织  总数 | 先进等次 | | 一般等次 | | 后进等次 | | 五星称号 | | 四星称号 | | 三星称号 | | 备注 |
| 党组织数 | 占比 | 党组织数 | 占比 | 党组织数 | 占比 | 党组织数 | 占比 | 党组织数 | 占比 | 党组织数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此件依申请公开）

|  |
| --- |
|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